关于2018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: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国办发明电〔2017〕12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:

2018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为：4 月 5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部门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、保密、安全保卫和卫生防疫等工作。请各部门提前做好假期工作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 日